

# Q/GHS

## 光明食品集团云南宏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HS 0006 S—2021

### 铁皮石斛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28009/S-2021  
备案日期: 2021年12月11日

云南省食品  
备案号: 5  
备案日期:

2021-12-11 发布

2021-12-11 实施

光明食品集团云南宏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
发布

# 铁皮石斛调味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皮石斛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皮石斛、普洱茶、红茶、白茶或绿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(或不配以)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枸杞、百合、甘草、荷叶、柠檬、糯米香叶；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后，包装加工制成的铁皮石斛调味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使用茶叶品种不同分为：普洱茶铁皮石斛调味茶、红茶铁皮石斛调味茶、白茶铁皮石斛调味茶、绿茶铁皮石斛调味茶。

3.2 根据工艺分为：紧压型调味茶、非紧压型调味茶、袋泡型调味茶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料及辅料

4.2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4.3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4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4.5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4.6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4.7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8 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百合、甘草、荷叶、柠檬、糯米香叶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。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10 感官指标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

安全企业标准  
2021年 月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及 GB 28050 的规定。并标注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。

6.1.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25436、GB/T 28121 的规定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。

### 6.4 贮存

应符合GB/T 30375的规定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(盖章)



2021 年 12 月 11 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王明" (Wang Mi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12月11日